

证券代码：833572

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励福环保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0月9日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一、股份代持的形成情况

2019年1月，公司前股东王万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协商一致，将王万春持有的300万股转让给黄晓君，黄晓君女士委托陈德珍女士代为交易并持有上述股权。2020年11月10日，公司前股东何其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协商一致，将何其伟持有的1000股转让给黄晓君，黄晓君女士委托陈德珍女士代为交易并持有上述股权；2020年11月11日，公司前股东魏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协商一致，将魏鸣持有的55万股转让给黄晓君，黄晓君女士委托陈德珍女士代为交易并持有上述股权；2020年11月11日，公司前股东肖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晓君协商一致，将肖思持有的10万股转让给黄晓君，黄晓君女士委托陈德珍女士代为交易并持有上述股权。

二、股权代持解除情况

代持人	被代持人	形成时点	代持股票数量 (股)	解除时点	解除方式	代持类型
陈德珍	黄晓君	2019年1月	3,651,000	2023年6月30日	出售股票返还资金或被代持人指示向第三方支付款项	二级市场受让并代持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。陈德珍代黄晓君女士分别于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分7笔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卖出1100股；于2022年12月30

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684000股股份转让至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江门市弘创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将2281900股股份转让至山东金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；于2023年1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684000股股份转让至广东弘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江门市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至此，公司股份的代持情形全部解除。

三、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，上述人员未将代持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。除存在股权代持的相关人员外，公司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主办券商均未知悉或参与上述事项。

在日常公司治理等工作检查中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，公司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，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，并指派专人督促、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度。此外，公司亦在主办券商督促下对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，并要求其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全国股转系统相关制度细则以及公司章程。

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所有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，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。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要变化，未导致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较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，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后续防范措施

公司对于上述事宜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《公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制度的学习，杜绝类似错误再次发生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。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30日